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3—005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春俊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新农开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泓斌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新农开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新农开发提供审计服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累计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6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基于对大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大信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